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4-02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92	中科美菱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862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4-007)。

(三)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虹)(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竺长安)(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东)(公告编号:2024-013)。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 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 审议《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9:30-15:00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潘海云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19660 邮箱: 835892@zkmeiling.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8	《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同时其法定代表人须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